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80/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列席議員 :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姚松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G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2
丘卓恒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陳元德先生

署理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先生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消防安全)
曾永鴻先生

議程第 V 項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G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3
黃少珠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
馮毅華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馬志明先生

議程第 VI 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 SM, PM 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曾裕彤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鍾兆揚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刑事總部高級警司
鄭志文女士

香港警務處重案組第3隊總督察(東九龍總區刑事總部)
譚威信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04/16-17 號文件)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92/16-17(01)、CB(2)102/16-17(01)、
CB(2)130/16-17(01)、CB(2)133/16-17(01) 及
CB(2)154/16-1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a) 莫乃光議員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來函；

- (b) 張超雄議員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的來函；
- (c) 梁繼昌議員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的來函；
- (d) 羅冠聰議員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的來函；及
- (e) 張超雄議員在 2016 年 11 月 9 日的來函。

3. 主席告知議員，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第 2(c)段所述函件中提出的問題作出書面回應；而上述第 2(a)、(d)及(e)段所述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10/16-17(01)及(02)號文件)

待議事項一覽表

4. 主席告知議員，他和副主席已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與保安局局長討論事務委員會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已相應地更新。

2016 年 12 月份的例會

5. 委員商定，在 2016 年 12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二〇一五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及
- (b) 打擊科技罪行的措施及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開設一個總警司常額職位的建議。

IV.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立法會 CB(2)103/16-17(01)及 CB(2)110/16-17(03)號文件)

6. 保安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提出的立法建議。

7.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參考便覽。

對立法建議及消防處的角色意見

8. 盧偉國議員表示，他是上屆立法會審議《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2015年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他察悉持份者普遍支持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然而，由於《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遭某些議員強烈反對並最終失效，導致2015年條例草案未能恢復二讀辯論，並於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後失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以彌補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遭拖延落實所損失的時間。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16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2016年條例草案")時，會同步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細節向持份者展開諮詢，以及開始擬備擬議的規例，好讓2016年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規例能盡快提交予立法會。

9. 鄭松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藉設立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以把監管消防安全的責任轉移至私人市場。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調撥更多資源給消防處，以便開設更多負責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編外職位。羅冠聰議員關注到，讓私人市場參與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會否導致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質素下降。

10. 胡志偉議員表示支持立法建議，認為可就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工作提供多一個選擇。

11. 梁志祥議員支持早日推行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以加快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工

作。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確保由註冊消防工程师提供的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均符合所需的標準。

12. 保安局局長強調，在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推出後，除了消防處人員外，具備相關資歷並已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人士亦可從事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工作。消防處將扮演監管計劃的角色。署理消防處處長表示，消防處擬要求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所制訂的消防安全要求須經消防處批核，方可發予牌照申請人。此外，消防處會覆檢最少七成由註冊消防工程师發出證明書的個案。

13. 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現時負責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消防處人員數目，以及在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推行後，這些人員日後的職責。署理消防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目前約有 130 名消防處人員負責進行持牌處所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工作。長遠而言，隨着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實施，當局或能為這批人員安排其他職責。他強調，在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後，消防處仍會維持其現有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

14.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 2015 年條例草案與 2016 年條例草案的內容有何分別。保安局局長解釋，兩者最主要的分別在於，在 2015 年條例草案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所訂立的規例，將按先訂立後審議的機制處理，而在 2016 年條例草案下，此規例則將按先審議後訂立的機制處理(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及撤銷註冊的費用的規例除外)。

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及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規例

15. 鄭松泰議員質疑，為何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及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規例，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而非消防安全的專業人士。羅冠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擬訂的規例內容。

1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香港法律中，已設有關於制定附屬法例的既定機制。他強調，2015 年條例草案原本建議按先訂立後審議的機制處理有關規例，但此安排在 2016 年條例草案中已修改為按先審議後訂立的機制處理有關規例，換言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制訂的規例須由立法會批准。政府當局作出如此修改，以反映先前已獲同意納入 2015 年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事宜

17.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建立一套量化標準。署理消防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將成立一個註冊事務小組，主理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事宜。政府當局將會就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資歷要求諮詢相關持份者。

18. 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合資格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估計人數為何。署理消防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早前的一項研究，符合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及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的資歷要求的專業人士，分別約為 150 名及 1 500 名。

其他事宜

19. 梁美芬議員表示，除了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亦應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賦予消防處酌情權，對遵辦消防安全指示面對困難的舊式樓宇業主，提供協助。就此，她會考慮提出議員法案，以賦予消防處這項酌情權。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推出先導計劃，容許樓高三層或以下的舊式樓宇業主可在大廈地下位置安裝由政府供水水管直接供水的折衷式消防喉轆系統，免卻安裝消防水缸及水泵的相關裝置。

20. 胡志偉議員詢問，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會否推展至住宅處所。署理消防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將先以持牌處所為對象，但長

遠而言，或會研究把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推展至其他處所的可能性。

V. 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

(立法會 CB(2)110/16-17(06)及(07)號文件)

21.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介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及審核免遣返聲請的最新情況，以及對審核聲請工作進行全面檢討的進度。

22.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的背景資料簡介。

堵截非法入境者及加快處理免遣返聲請

23. 田北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行動，堵截為提出聲請而非法進入香港的人，並應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他質疑為何在香港的免遣返聲請人填妥聲請表格的指定期限為 7 個星期，而在加拿大的聲請人填妥聲請表格的指定期限為 15 天，在澳洲和新西蘭的聲請人則須即時填妥聲請表格。他表示，當局應把聲請人填妥並提交聲請表格的期限縮短至兩個星期，而在期限前未能填妥並提交聲請表格的聲請人應被遣返。葛珮帆議員認為，當局應規定聲請人須在較短的期限內填妥及提交聲請表格。

2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制定現行法例時，政府當局經過慎重考慮才定出填妥並提交聲請表格的現行期限。其後，在當值律師服務的強烈要求下，當局作出折衷安排，將期限進一步延長。政府當局正在檢討現行機制，並會制訂立法建議以加快審核聲請。他表示，在期限後提交的聲請按現行法例予以處理。

25. 副主席詢問，對增加免遣返聲請處理量造成限制的主要因素，是否在於欠缺足夠人手處理聲請。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今年獲調配處理聲請的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員數目，已由 205 人增加至 288 人。他表示，除提供足夠入境事務人手的問題外，在向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方面，當值

律師服務究竟有多大支援能力，亦會對處理聲請工作構成限制。此外，亦有很多聲請人要求在期限過後才提交已填妥的聲請表格。政府當局必須以合乎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的程序，處理該等要求。

26.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加快處理上訴個案。保安局局長表示，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數目最近已增加一倍。

27. 毛孟靜議員表示，許多聲請人途經內地非法進入香港。與此同時，亦有不少以合法途徑進入香港的聲請人逾期逗留。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為處理此問題而已採取的措施。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從內地進入香港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所佔的比例資料。

2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大部分從內地進入香港。政府當局與相關內地當局已加強合作，打擊人蛇集團及堵截從內地非法進入香港的人。

入境前登記

29. 梁繼昌議員表示，香港印度商會曾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計劃向印度護照持有人實施入境前登記的安排。他詢問，當局會否在印度就入境前登記的規定展開宣傳。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入境條例》(第 115 章)賦權入境事務處處長實施擬議措施。待相關電腦系統準備就緒後，有關措施便告生效。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向印度駐港總領事館及本港的印度社群簡介擬議措施。當局會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在印度宣傳入境前登記的規定。長遠而言，政府當局可能因應需要，把入境前登記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其他國家。

30. 梁繼昌議員詢問，在香港國際機場過境的印度護照持有人，是否均須辦理入境前登記。他亦詢問，印度籍旅客一旦忘記辦理入境前登記，可否在飛機上或在香港入境前辦理入境前登記，以及入境前登記的網上申請審批需時多久。

3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直接過境而不出機場的旅客無須辦理入境前登記。審批入境前登記的網上申請所需的時間很短。他指出，美國及加拿大等其他國家已實施與入境前登記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表示，在入境前登記制度實施後，未能辦妥入境前登記的印度護照持有人，不會獲准登機或登船來港。

32. 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預計成功辦理入境前登記的印度護照持有人所佔的比例。他亦詢問入境前登記的規定是否適用於經陸路進入香港的印度籍旅客。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表示，當局預計會有九成以上申請人的申請獲得審批。他補充，沒有辦理入境前登記的印度護照持有人如欲循陸路進入香港，或會被拒入境香港。入境前登記措施擬適用於所有印度國民，不管其入境模式為何。

33. 姚思榮議員詢問，如某人的入境前登記申請被拒絕，他是否還可循其他途徑申請進入香港。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申請被拒的申請人會收到網上訊息，建議他申請簽證來港。

34.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實施入境前登記規定的做法，會對加強香港與印度的經濟聯繫方面帶來甚麼影響。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對有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察悉入境前登記的安排並不會對印度籍旅客造成太大不便，因為在他們啟程前往香港前，其入境前登記申請已獲審核。

35. 陳志全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9 段的註 8，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明屬"入境風險高的組別"的人士的涵蓋範圍。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宜披露入境前登記申請的審核準則。

羈留

36. 劉小麗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會就設立聲請人禁閉營進行研究。她指出，美國和奧地利對聲請人實施禁閉式拘留所涉及的開支，為每日

984 元至 3,856 元不等。此數額是在香港的聲請人獲發放的津貼額的 10 至 40 倍。

37. 羅冠聰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如把裁定聲請的平均時間縮短至 15 個星期，是否還有需要研究設立聲請人禁閉營。

38. 朱凱廸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四第 5 段，並關注到政府當局基於甚麼考慮因素決定是否有需要擴充羈留設施。

3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先前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時，部分委員曾提出設立聲請人禁閉營。委員提出的所有意見及建議，均會在政府當局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時加以考慮。

政府當局 40. 葛珮帆議員對入境處轄下羈留設施短缺的問題表示關注。她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說明當局如何解決該問題。

治安事宜

41. 梁美芬議員對聲請人在香港犯案的問題深表關注。麥美娟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處理聲請人在香港非法受僱工作的問題，因為此問題已令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減少。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全力打擊非法僱用勞工的問題。政府當局經常發放與非法僱用勞工有關的拘捕及定罪資料，提醒僱主注意僱用非法勞工所帶來的法律後果。

42. 何啟明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 20 段察悉，在 2016 年首 10 個月，入境處拘捕了 421 名非華裔非法勞工和 254 名本地僱主。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上述的非法勞工中，有多少人屬聲請人，以及有多少名僱主已被定罪。他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因觸犯其他罪行而被捕的聲請人數目的資料。

43.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回應時表示，在 2016 年首 10 個月被捕的 421 名非華

政府當局

裔非法勞工中，有 214 名聲請人因觸犯禁止接受僱傭工作的罪行而為被捕。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在 2016 年首 10 個月期間被定罪的僱主數目，以及因觸犯其他罪行而被捕的聲請人數目。他表示，根據法院的判刑指引，視乎個別個案所提出的從寬處理理由，因僱用非法勞工而被定罪的僱主，被判即時監禁兩至 3 個月。

44. 羅冠聰議員表示，與聲請人相關的治安問題被誇大，因為聲請人在香港犯案而被捕的個案數目僅佔香港整體罪案數字的 4%。

45. 潘兆平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20 段，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因僱用非法勞工而被捕的 254 名本地僱主所涉及的主要行業，以及涉案非法勞工的國籍。他關注到，儘管該項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監禁 3 年，但涉案僱主平均被判處的監禁刑期只是兩至 3 個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出立法修訂，以提高該項罪行的最高刑罰。

4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法院的判刑指引，因觸犯該項罪行而被定罪的僱主被判即時監禁兩至 3 個月。不過，法官可因應有關個案的情況，增減刑期長度。政府當局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可申請覆核某宗個案的刑期長度。鑒於該項罪行的平均刑期遠低於最高刑期，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沒有需要為提高最高刑期而修訂法例。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補充，因僱用非法勞工而被捕的僱主所從事的行業，主要是回收再造業、飲食業及製造業。他強調，入境處會繼續進行打擊非法僱用勞工的執法工作。

47. 劉國勳議員表示，近期一名非洲籍聲請人被發現非法留在香港 8 年，這宗個案反映免遣返聲請機制正被濫用。他關注到聲請人的犯案率在 2016 年增加了 28%，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聲請人的活動。

4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雖有要求聲請人提供聯絡地址，但基於私隱理由不會監察他們的活動。他表示，高等法院法官在香港特

區訴 Villan Palpandi and another 一案(HCMA 569/2015)的判決書中表示，"在過往的裁判法院上訴案中，我曾對酷刑聲請人在香港的現象和上升的趨勢表示嚴重的關注。不幸地，有關機制正被嚴重濫用，毫無置疑，行政機關須採取若干補救措施"。

49. 朱凱迪議員表示，最近入境處接獲的聲請數目已有所減少。

50. 葛珮帆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每年接獲的新聲請數目有所減少，但尚待處理的聲請數目高企不下。

5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儘管當局接獲的聲請數目有所減少，但在香港犯案被捕後獲擔保外釋的非華裔人士數目有增無減。在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首 10 個月，這類人士的數目分別為 665 人、1 113 人及 1 214 人。他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透過不同方法盡量減低聲請人對社會治安的影響。

入境處的傳譯員的薪酬水平

52. 麥美娟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4 段，並表示，不少入境處的全職傳譯員投訴其薪酬水平低於其他政府部門的傳譯員的薪酬水平。容海恩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入境處的傳譯員的薪酬水平。

53. 保安局副秘書長 3 回應時表示，入境處的傳譯員的薪酬水平是根據其他政府部門的傳譯員及法庭傳譯主任的薪酬水平而釐定。如有需要，入境處會考慮檢討其傳譯員的薪酬水平。

設立由或受過相關培訓的律師組成的輔助名冊，以補當值律師服務計劃名冊在向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方面的不足

54. 葛珮帆議員支持設立由或受過相關培訓的律師組成的輔助名冊，以補當值律師服務計劃名冊在向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方面的不足。容海恩

議員表示，除設立擬議的輔助名冊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擴闊當值律師服務計劃名冊的涵蓋範圍。

55. 謝偉俊議員表示，從政府當局文件可察悉，當值律師服務在招聘和挽留人手方面遇到重大困難，以致現時在提供公費法律支援方面出現樽頸，並因而導致當值律師服務無法增加每日轉介至當值律師服務計劃名冊內的律師的個案量。他表示，若由政府當局設立輔助名冊，或會有人質疑該名冊內的律師在處理聲請個案時是否公正。

56. 保安局副秘書長 3 回應時表示，當值律師服務現有名冊內的所有律師會獲邀加入輔助名冊，以善用當值律師服務計劃名冊內已受訓練和經驗豐富的律師為更多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

57. 謝偉俊議員表示，香港向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遠高於澳洲及英國等其他國家。他認為，與其按律師處理每宗個案的時間計算法律費用，不如考慮就每宗個案支付一筆定額法律費用予律師。此舉不僅可規定每宗聲請個案的法律費用上限，亦能減少當值律師服務的行政費用。葛珮帆議員表示，當局應為向聲請人提供的公費法律支援設定上限。

58. 楊岳橋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除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外，有否就統一審核機制進行公眾諮詢。

59. 保安局副秘書長 3 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定期匯報審核機制，並已就以試驗形式設立一個由同一批律師組成的輔助名冊，以補當值律師服務計劃名冊的不足的建議，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其他事宜

政府當局

60. 由於郭榮鏗議員當時有其他事務在身，故由楊岳橋議員代為提交其提出的的一系列書面問題。他要求政府當局就該等問題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郭榮鏗議員提出的一系列問題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2)168/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1. 羅冠聰議員詢問，當局有否為大約 500 名未滿 18 歲的聲請人提供教育。他表示，有投訴指聲請人不能使用獲發的食物券來購買嬰兒用品。保安局副秘書長 3回應時表示，現時是由教育局按個別情況處理未成年免遣返聲請人的入學申請。

62. 張超雄議員表示，從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二可察悉，入境處接獲的免遣返聲請數目已變化不大。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時，會否考慮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及為聲請人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意見。

63. 朱凱迪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四的第 4 段，並詢問已確立的聲請所佔百分比偏低，是否與入境處搜集有助審核聲請的原居國家資料的能力有關。

64. 保安局局長表示，提高入境處搜集有助審核聲請的原居國家資料的能力，對聲請人和入境處均有裨益。他強調，有關人士可對入境處的裁決提出上訴或要求司法覆核。

65. 陳振英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三的(e)項。他關注到，由聲請人抵港時間至提出聲請時間之間的平均相距時間達 11 個月。

66. 保安局局長表示，出現此相距時間，是因為很多非法入境者及逾期逗留者在香港被執法人員截查後才提出聲請。

政府當局

6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四所載的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策略的大綱，提供予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現已列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輪候名單上。

[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VI. 打擊電話騙案

(立法會 CB(2)110/16-17(04)及(05)號文件)

68.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電話騙案的趨勢，以及警方打擊有關罪行的策略及措施。

69. 議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警方為打擊電話騙案而採取的措施"的背景資料簡介。

電話騙案的趨勢及打擊有關問題的措施

70. 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電話騙案案件的最新趨勢。他詢問，警方曾否分析為何仍有那麼多電話騙案的受害人，儘管當局已透過不同渠道全方位進行宣傳和教育。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電話騙案宗數在 2015 年 7 月達到每月約 1 000 宗的高峰，其後下降，然後到了 2016 年 8 月及 9 月間又再增加約 60%。他表示，根據分析，部分受害人在金錢上的損失主要由於他們關注和憂慮親人和朋友的安全。

71. 毛孟靜議員要求提供資料，說明電話騙案受害人的分布情況。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約有 65%的受害人是香港居民，35%的受害人是從內地或其他國家來港進修或工作的人士。

72. 毛孟靜議員詢問，警方除與內地及印尼的執法機關合作外，有否與台灣及菲律賓的執法機關合作，以打擊電話騙案。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一直與內地及其他地區的執法機關合作打擊這類罪案。他告知議員，這類罪案首先在台灣出現，並在台灣大幅增長，然後發生在內地和香港，再其後發生在菲律賓、印度、泰國及美國。

73.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曾否出現以下個案：受害人在酒店或商店用信用卡付款後，接獲聲稱是有關酒店或商店的工作人員的電話，並要求受害人提

供其信用卡的密碼。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經常提醒市民，不要透過電話透露個人資料或密碼。

74. 郭偉強議員表示，廣東省公安廳曾向廣東省內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尋求協助，以攔截超過 6 000 萬個以欺詐來電顯示號碼的電話。他關注到香港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會否被要求採取類似行動。何啟明議員表示，利用與網際規約電話有關的現有技術，以攔截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虛假電話，應該是可行的。

75. 葛珮帆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開發一個手機應用程式，提供有關來電號碼可能是虛假的資訊。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正與香港城市大學合作，研發一個手機應用程式協助識別詐騙來電。他補充，任何防止行騙電話接觸潛在受害人的行動均需就技術可行性進行研究，而另一方面，市民向警方舉報的虛假電話號碼也有需要核實。警方會繼續與電訊業探討可行方案。

76.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很多人可能沒有向警方舉報電話騙案，因為他們沒有遭受任何損失。依他之見，當局應為這些人提供渠道，向警方提供有關這些企圖欺騙的資料。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了受害人蒙受損失的舉報外，警方亦接獲多宗有關受害人並無蒙受任何損失的電話騙案的舉報。舉例而言，在 60%利用"虛構綁架"故事的案件中，無人蒙受損失。他表示，警方歡迎市民提供有關電話騙案的資料，警方會利用"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系統"加以分析。

[主席表示，為了讓議員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會議再延長 15 分鐘]

77. 容海恩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5 段，並要求提供有關電話騙案受害人中，長者所佔百分比的資料。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約 43%的受害人是 61 歲以上的人士，約 51%是家庭主婦、退休人士或失業人士。約 33%的受害人是基層工人，10%是管理級人員或專業人士。

78. 陳恒鎮議員察悉，電訊服務供應商已在流動電話的來電顯示中，為境外來電話加入"+"號。他表示，當局應要求電訊服務供應商在流動電話的來電顯示中，為可疑來電加入"?"號。

79. 容海恩議員表示，當局應以涉及洗錢理由，把存入電話騙案得益的銀行帳戶凍結。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警察的刑事總部及每個警察總區都設有處理涉及洗錢個案的專責小組。

80. 柯創盛議員要求提供資料，說明以情報主導方式進行執法行動以打擊電話騙案的情報的來源。他亦關注到，香港的電訊服務供應商過往有否攔截虛假電話。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情報是從受害人和市民所提供的資料收集所得，也透過與內地和其他地區的執法機關交流情報而獲取。

專責小組統籌打擊電話騙案

81. 麥美娟議員察悉，警方已指派東九龍總區重案組成立"電話騙案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她關注到專責小組是否獲提供足夠的人手。

82.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專責小組的人手是否足夠。

8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專責小組統籌全港打擊電話騙案的調查工作、情報收集、宣傳教育、加刑申請及對外合作事宜。專責小組會成為統籌全港打擊電話騙案的工作框架。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刑事總部高級警司表示，專責小組由 15 名職員組成，負責統籌全港打擊電話騙案的各種工作，並會獲得各警署調查組的協助。

宣傳和教育

84. 麥美娟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發放更多有關因電話騙案而進行的拘捕的資料，以提高市民對這類案件的警覺性。

85. 柯創盛議員表示，警方應與房屋署、社會福利署及為長者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合作，向長者發放有關電話騙案的資料。陳恒鎮議員建議，警方應尋求銀行及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合作，以打擊電話騙案。

86. 何啟明議員表示，當局應向下列人士發放有關在香港發生的電話騙案的資料：從內地或其他國家獲批簽證來港進修或工作的人士。

87.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警方有否加強對長者的宣傳教育，以提高他們對電話騙案的警覺性。

88. 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刑事總部高級警司回應時表示，有關電話騙案的資料，已向本港 3 間平安鐘服務公司約 13 萬名長者成員發放。在長者經常到訪的地方(包括屋邨主要大堂、醫院及郵政局等)，均播放或張貼出有關電話騙案的政府宣傳短片、文告及海報。警方已提醒銀行、外幣兌換店及匯款機構的職員留意潛在受害人，並舉報懷疑個案。

8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2 月 5 日